

## 6.2.【条文说明扩展】

本条要求设置电、气、热的能耗计量系统和能源管理系统。建筑至少应对建筑最基本的能源资源消耗量设置管理系统。但不同规模、不同功能的建筑项目需设置的系统大小及是否需要设置应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

对于公共建筑，冷热源、输配系统和电气等各部分能源应进行独立分项计量，并能实现远传，其中冷热源、输配系统的主要设备包括冷热水机组、冷热水泵、新风机组、空气处理机组、冷却塔等，电气系统包括照明插座、动力等。对于计量数据采集频率不作强制性要求，可根据具体工作需要灵活设置，一般在10min/次到1h/次之间。

对于住宅建筑及宿舍建筑，鉴于分户之间具有相对独立性与私密性的特点，不便对每户能耗情况实行细化监测和管理，而公共区域主要由运营管理单位运行维护和管理，故主要针对其公共区域提出分项计量与管理要求(如公共动力设备用电、室内公共区域照明用电、室外景观照明用电等)。

计量器具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 17167的要求。在计量基础上，通过能源管理系统实现数据传输、存储、分析功能，系统可存储数据均应不少于1年。

### 【具体评价方式】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预评价、评价。

预评价查阅用能系统、自动远传计量系统、能源管理系统的设计说明、系统配置等设计文件，重点审核能源管理系统能否实现数据传输、存储(可存储数据不少于1年)、分析功能。

评价除查阅预评价所要求内容外，还查阅有关产品型式检验报告。投入使用的项目，尚应查阅管理制度、历史监测数据、运行记录。